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4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兴冷链”)，为积极响应江西省南昌市政府战略储备要求，于2023年8月8日作为投标人参与了2023年度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备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招标，并于2023年8月11日被公示中标，同时与南昌市商务局签订了《南昌市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合同》，合同约定由煌兴冷链自行采购承储850吨冻猪肉。根据《南昌市保供稳价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煌兴冷链已全面完成850吨冻猪肉储备工作。

现经南昌市商务局公告确定，由江西住友拍卖有限公司组织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平台，面向社会公开举行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网络竞价拍卖会，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真老老”)根据自身大宗原材料采购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新平台(paimai.caa123.org.cn)参与“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拍卖”，成功竞得340吨冻猪肉，因“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采购承储方为煌兴冷链，根据煌兴冷链与南昌市商务局签订的《南昌市市级冻猪肉储备承储合同》，本次真真老老竞得的猪肉须与煌兴冷链签订《购销合同》，煌兴冷链为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煌兴冷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褚凌、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了该议案表决，该议案表决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名称：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褚建庚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大道以北、金沙四路以东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林业产品销售，住房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底，煌兴冷链总资产4,423.84万元，净资产2,590.11万元，2024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981.32万元，实现净利润85.82万元(注：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煌兴冷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所规定的本公司关联方。

9、履约能力分析：煌兴冷链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企业，经公开渠道查询，煌兴冷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与关联方煌兴冷链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新平台(paimai.caa123.org.cn)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整个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吨)	金额(元)
四号肉	25kg*1	340	吨	18,000.00	?6,120,000.00
合计		340	吨		?6,120,000.00
其他费用：1、冷藏费：按每日每吨3.2元标准计收(自2024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提货当日止)；2、消毒费：按50元/吨一次性计收；3、装车费：按30元/吨一次性计收。					

(二)合同总值

1、合同总金额：?6,1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佰壹拾贰万元整)。

(三)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

1、本合同所用猪只必须来自非疫区，产品不得有病、死、公、母等异常猪只；甲方所供产品，需经国家动检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提供出厂检疫报告、产品检疫证。

2、本合同所用猪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国标GB/T9959.3-2019，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经国家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出厂检疫报告、产品检疫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相关证件及公司相关资质。

3、甲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有内、外包装，外包装为速冻纸箱，且应清晰标有品名、规格、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地、生产商、检验合格等相关信息。

(四)第六条解决纠纷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与煌兴冷链签订《购销合同》是因参加南昌市商务局委托江西住友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拍卖”所致，交易价格是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新平台(paimai.caa123.org.cn)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整个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542.21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住友拍卖有限公司仍在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平台，面向社会公开举行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网络竞价拍卖会，拍卖两个标的2号肉共340吨“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起拍价总计544.00万元，拍卖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预计真真老老届时将参与竞买，若中标将与煌兴冷链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预计到2024年底此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意见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与煌兴冷链签订《购销合同》是因参加南昌市商务局委托江西住友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拍卖”所致，交易价格是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新平台(paimai.caa123.org.cn)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整个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真真老老与煌兴冷链签订《购销合同》，同时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4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凌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真老老”)与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是因真真老老参加南昌市商务局委托江西住友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拍卖”所致，因“2023年度南昌市市级储备冻猪肉”采购承储方为关联方江西煌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从而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真真老老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及真真老老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真真老老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真真老老业务不会因本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4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凌先生、褚剑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由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5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监事成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成佳女士因工作调整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鉴于成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佳女士的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成佳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成佳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成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2024-05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4/11/6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4/11/12	2024/1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5.89%股份的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名朱丹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朱丹，女，中国国籍，1978年2月出生，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历任杭州西湖达利工业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上海埃尔特压缩空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本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09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第2项议案内容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4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15:00至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15: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15:00至16:30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15:00至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马慧民先生；

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黄钟伟先生、毛玲玲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

财务总监：李祎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15:00至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通过文字互动通道，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15:00前，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　姚挺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联系传真：021-56770134

联系邮箱：zhengquan@shib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5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t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10: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t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永胜、张天瑞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5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0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控股子公司宇威顺通(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宇威顺通”)等。

● 2024年10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4,466.18万元；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3,182.5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7,509.37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10月31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提供以下三类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2、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3、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10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4,466.18万元(详见下表)；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3,182.50万元；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7,509.37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香港宇通	60.04	2024-10-12	2029-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990.31	2024-10-16	2025-1-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西安宇威顺通	10.00	2024-10-17	2025-1-22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439.04	2024-10-18	2025-1-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441.75	2024-10-23	2025-2-2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8.13	2024-10-24	2027-10-18	质量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475.80	2024-10-28	2025-7-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1.11	2024-10-31	2026-5-18	质量保函	否
总计	/	4,466.18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KI(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西安宇威顺通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凤城五路十字西北角西安瑞泰卡地亚商业中心项目1号楼C区一层C1号商铺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旭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DPTG3M4F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德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郑州宇荣陆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5%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5.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1%；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余额为54.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5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24年10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558	2,577	38.07%	35,485	29,582	19.95%
其中：大型	1,558	1,435	8.57%	19,844	15,761	25.91%
中型	1,549	889	74.24%	11,516	9,931	15.96%
轻型	451	253	78.26%	4,125	3,890	6.04%
销售量	3,221	2,249	43.22%	34,567	28,524	21.19%
其中：大型	1,321	1,192	10.82%	19,138	15,010	27.50%
中型	1,461	790	84.94%	11,322	9,746	16.17%
轻型	439	267	64.42%	4,107	3,768	9.0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将注销2023年回购计划回购的678,377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0,242,886股的比例为0.5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0,242,886股减少为119,564,509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11月6日。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3年回购计划回购的 678,377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予注销。公司于 2024年 8 月 20日披露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　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7日和2023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情请见2023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1)。

2024年2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78,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回购最高价格30.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85元/股，回购均价36.85元/股(回购均价高于回购最高价系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差异化分红，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使用资金总额2,4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2023年回购计划已回购的678,377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和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4年11月4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 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242,886股减少为119,564,509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095,957	40.83		49,095,957	4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146,929	59.17	678,377	70,468,552	58.9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40,615	2.28	678,377	2,062,238	1.72
股份总数	120,242,886	100		119,564,509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